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连线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0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四名，独立董事肖建军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闵锐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5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当时公司现有总股本116,411,5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由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现拟根据《激励计划》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原434,560股调整为869,120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二、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6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87名激励对象86.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审议后确认，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深圳前海设立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该子公司投资方向将主要集中在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网等行业的中早期企业投资，投资将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一是直接投资；二是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发起设立并运作专项投资基金的方式，完成对创新型中早期企业的投资，为公司未来投资并购培育和储备项目资源。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